

联合国 大会



NOV 27 1991

Distr.
GENERAL

A/46/688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于1991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此项目第六委员会面前有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1991年9月26日第六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第六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A/46/349),第六委员会主席在1991年10月25日的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还在此项目下分发了以下来文: 1991年10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8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及更正(A/46/17和Corr.1)。

5. 第六委员会在1991年9月26、27和30日,10月25日和11月20日举行的第4次至6次、第21次和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6/SR.4-6,21和41)载有就此项目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6/46/L.11

6. 在11月20日的第41次会议上,奥地利介绍并口头修订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6/L.1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摩洛哥、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后来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肯尼亚、缅甸、荷兰、苏丹、瑞典、泰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6/46/L.11(见第9段)。

8.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喀麦隆、印度和加纳代表就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A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以及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

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与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注意到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领域运输终点作业人员责任问题会议圆满结束,其结果是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领域运输终点作业人员责任问题公约》;³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吁请委员会继续酌情考虑到大会第六届⁴和第七届⁵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5.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及更正(A/46/17和Corr.1)。

³ A/CONF.152/13。

⁴ 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⁵ 第3362(S-VII)号决议。

(a) 表示赞赏委员会结合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举办了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⁶以及于1991年1月在喀麦隆杜阿拉举办了国际贸易法区域研讨会,⁷并赞赏为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国家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不然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6. 赞扬委员会决定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筹备的第一步,在委员会于1992年5月4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最后一星期,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希望所有国家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借此机会向大会派遣适当代表,审议通过去25年来在国际贸易法逐渐统一与协调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预计未来出现的实际需求;

7.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B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及更正(A/46/17和Corr.1),第334至336段。

⁷ 同上,第332段。

重申其在第2205(XXI)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委员会成员代表应由会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将委员会成员增加到三十六国,即九个非洲国家、七个亚洲国家、五个东欧国家、六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九个西欧及其他国家,以便代表世界各个地理区域和主要的法系和经济制度,

关切近年来出席委员会会议、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较少的情况,其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专家的旅费,

深信鉴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复杂性和技术性,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尤其是编拟普遍接受的法律文稿的工作,要求所有区域和各种法系及经济制度的代表平等地积极参加,并且代表们必须具有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特别专业知识,

念及依照1988年12月12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为联合国某些机关现实行着报销旅费的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⁸

2. 请第五委员会考虑,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援助,并且,根据例外原则,经与秘书长协商,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

3. 建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并特别考虑召开其工作组的连续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⁸ A/46/349。